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4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鄭腕姿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401205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鄭腕姿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強力膠1條及強力膠殘渣袋1個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鄭腕姿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8日14時5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5樓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。

(三)扣案物品照片2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予以裁罰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前已有多次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明知屬法令禁止之行為，竟仍不知悔改而再次吸食迷幻物品，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固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，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，並未侵害他人法益，暨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
01 段、所生危險程度，暨自述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
02 行為後坦承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
03 資警惕。又扣案之強力膠1條及強力膠殘渣袋1個為被移送人
04 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6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王春森